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24-25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挂牌转让部分资产调整挂牌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13日、2023年12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挂牌转让部分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大连产权交易所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所属相关资产，首次公开挂牌转让价格不低于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最终交易对手和交易价格将根据国有产权交易规则市场化产生和确定。2023年12月14日，公司在大连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所属相关资产，首次公开挂牌转让价格为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合计人民币10,239.28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披露的《关于挂牌转让部分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38）。

截至2024年11月8日，由于公司在首轮公开挂牌及延期挂牌期间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为继续推动挂牌资产的盘活，持续优化公司业务结构，提升公司主营业务质量，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32号令）等相关规定，以及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经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后，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在大连产权交易所将持有的相关资产以不低于资产评估值九折即9,215.36万元的价格进行第二次公开挂牌。

本次交易为公开挂牌转让，最终的交易对方、交易价格尚无法确定，本次挂牌转让资产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2日